

霍城县 2025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9 日在霍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 刘静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霍城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霍城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精神，严格按照自治区、自治州以及县委的决策布署，认真落实县人大十八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总基调，积极统筹政策资金，在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民生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效推动霍城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6880 万元的 100.24%，比 2023 年 59706 万元增收 7334 万元，同比增长 12.2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0930 万元，

比上年 39443 万元增加 11487 万元，增长 29.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5.97%；非税收入完成 16110 万元，比上年 20263 万元减少 4153 万元，下降 20.5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24.03%。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276762 万元，比上年 303870 万元减少 27108 万元，下降 8.92%，减少主要原因是同比减少 2023 年底中央下拨新增国债项目补助 27330 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180 万元，比上年 370521 万元增加 14659 万元，增长 3.9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6 万元，国防支出 17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3651 万元，教育支出 8102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67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0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3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539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44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25 万元，商业服务等支出 575 万元，金融支出 1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等支出 8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8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5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4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万元。

3.收支余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04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676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3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4207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其他调入 4073 万元，收入总量

41245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18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3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6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327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821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3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7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转贷债券收入 84007 万元，上年结余 9950 万元，收入总量 131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866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11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28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200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634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334 万元，比上年 23966 万元增收 10368 万元，增长 43.26%，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2980 万元，比上年 12581 万元增收 399 万元，增长 3.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660 万元，比上年 131986 万元减少 33326 万元，下降 25.25%，其中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73851 万元，比上年专项债券支出 111750 万元减少 37899 万元，下降 33.91%。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8270 万元，比上年 45237 万元增加 3033 万元，增长 6.70%，其中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2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1411 万元，比上年 37975 万元增加 3436 万元，增长 9.05 %，其中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23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68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859 万元，历年结余 3066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752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24 年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万元，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万元按照年初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情况。2024 年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核定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71.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16 亿元，专项债务 47.92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县债务余额 69.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58 亿元，专项债务 47.1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政府债务限额。

2. 债券情况。2024 年争取债券资金 10.7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5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 0.20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用于教育类 0.4 亿元，水利类 0.3 亿元，乡村振兴类 0.5 亿元，交通类 0.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文化旅游 0.5 亿元，供排水 0.6 亿元，供热 0.1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3 亿元，棚户区改造 1.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45 亿元和再融资专项债券 1.2 亿用于到期债券还本，置换专项债券 0.20 亿元用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二、2024 年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县财政及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霍城各项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着力促进增收节支，财政运行稳中有进。一是依法组织应收尽收。通过定期召开组织收入通报会，强化部门协作配合，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040 万元，同比增收 7334 万元，增长 12.28%。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334 万元，同比增收 10368 万元，增长 43.26 %。二是有保有压合理支出。按照中央、自治区机关单位“过紧日子”的部署及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工作要求，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干部职工工资待遇落实、涉农涉企等民生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不断提升。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180 万元，其中“三保”支出 188926 万元，按要求足额保障并拨付到位。

（二）着力推进职能发挥，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2024 年共完成审核结算项目 122 个，送审额 195125.3 万元，审定额 151546.54 万元，核减金额 43578.76 万元，核减率 22.33%，有力遏制了建设项目中高估、

冒算浪费财政资金的现象。二是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2024年，通过系统升级，政府采购云平台和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了对接，从源头上杜绝了无预算采购的行为。全年项目采购预算资金12740.0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2171.6万元，节约资金568.44万元；三是坚持直达资金动态监控。依托“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系统，及时落实直达资金接收、分配、下达任务，严格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审核，扎实推进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取得实效。2024年，上级共下达我县直达资金86739.69万元，当年完成支出82279.25万元，支付率94.86%。四是强化预算绩效全流程监管。按照预算绩效闭环管理要求，对2024年6个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97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381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设置，并按时间节点开展绩效监控；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和要求，对2023年实施的298个项目支出、97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4个项目和1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核减部门预算资金62.59万元，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强县级财政综合管理动态监测。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自治区财政运行监测的通知》（新财预〔2024〕55号），通过对预算编制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预决算公开、其他重大财政管理事项等5个方面涉及的相关指标实行月度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三）着力强化重点支出保障，服务经济发展主轴。一是强

化民生支出保障。坚持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加强对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政策的投入，不折不扣落实好重点民生实事，2024 年民生类支出 332045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21%，比 2023 年增加 3.02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 810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6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5398 万元、城乡社区及住房保障等其他支出 61851 万元。**二是切实做好政府性债务化解。**2024 年，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盘活资源资产、协商工程款延期等方式，共化解政府各类拖欠企业账款 27116 万元，归还政府法定债务本金 27600 万元、利息 20592 万元。**三是落实涉农资金统筹保障。**2024 年共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30800 万元，惠及 18823 户 66796 人，有力支持了农业农村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四是积极争取筹措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2024 年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8.9 亿元，用于支持霍城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果赛 4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大西沟福寿山项目、江苏中学建设等 16 个项目建建设；本级财力安排 14407 万元，支持经开区、各乡镇重点项目拆迁安置等前期工作。

（四）着力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有资本提质增效。一是多措并举积极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将 71 户行政事业单位 4.93 亿元低效、闲置资产纳入盘活范围，通过调拨、报废、出租、转让等处置方式全面进行盘活使用。其中，调拨处置 70 笔、报废处置 58 笔、出租处置 45 笔、转让处置 5 笔，资产处置收益 746

万元。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全县 39 家国有企业开展清产核资，摸清资产底数，深挖霍城县域国有资产资源 27 项，成功取得 AA- 的信用等级认定，为国有企业由“财政输血”向“市场化造血”转型奠定基础。二是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信息管理。按照上级国资部门安排部署，完成全县 77 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信息核准登记，全面掌握产权分布与变动情况，实现国资国企存量资产、产权结构及运营状况的精准化、系统化监管，为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一张表、一张图、一张网奠定良好基础。

（五）着力强化监督管理，坚持依法理财用财。一是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根据《伊犁州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作清单》，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及本县工作需要，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开展相关专项检查，强化财政对财政收入、国有资产、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监管管理。二是依法报告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按照《预算法》要求，依法向县人大报告预（决）算草案、预算执行及调整、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并依法将有关内容在指定的政府网站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的监督。对于各级审计提出的问题建议，做到按时整改，并推动工作提升改进。

各位代表：总的来看，2024 年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但是面对财政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必须看到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影响，重点税源尚未形成，**

加之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行，地方财政收入将大幅下降；受政策性提标扩面影响，“三保”及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平衡难度不断加大，地方财政对编外聘用人员支出等地方出台的各类政策财政承受能力不断下降；由于维稳、疫情等历史原因形成的政府拖欠账款化解任务持续加重，基层财政运行风险不断加大。以上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做好财政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用活用好各项增量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销费、增后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按照省级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收入分享办法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3875 万元，比 2024 年完成数按体制改革要求同口径计算收入数 48977 万元，增长 10%。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实现 23175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一

般公共预算资金 115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821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 万元，当年可安排财力 315717 万元。

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2025 年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53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3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40 万元，总支出 315717 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9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45 万元，国防支出 14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8827 万元，教育支出 7944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7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7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1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080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4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5 万元，商业服务支出 122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2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59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预备费 4000 万元，各类预留 16214 万元（其中用于化解政府拖欠款及挤占专项 5944 万元、年底增资部门预算未列等调资预留事项 10270 万元）。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自治区 2025 年“三保”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预便函[2024]14 号）文件精神及 2025 年“三保”预算编制要求，霍城县 2025 年一般预算“三保”支出

预算总额为 184698 万元，其中“保工资”预算支出 126326 万元，“保运转”支出 3028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55344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预计为 314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8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1755 万元，调入资金 115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 万元，上解支出 1139 万元（扣除项），上年结转结余 18210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的 5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为 54000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772 万元，上年结余 6344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221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列入），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6332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原则，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预算安排为 4146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上解支出 22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0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8160 万元。支出总量 6332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903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0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99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07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5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49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960 万元，滚存结余 4148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 安排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万元,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万元, 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五）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2025 年, 申报新增债券项目 18 个, 总投资 59.28 亿元, 申请债券 20.6 亿元; 申请再融资债券 0.37 亿元, 其中一般债再融资 0.15 亿元, 专项债再融资 0.22 亿元。

四、2025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2025 年, 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最后一年, 也将是攻坚克难的一年。我们将坚定不移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紧紧围绕县委重大决策布署, 坚持稳中求进, 更好地统筹安全与发展, 突出依法理财, 加强预算管理, 严防债务风险, 坚持财政持续平稳运行, 确保全年预算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强化财政收入统筹, 全力挖潜增收, 确保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加强协调联动, 深挖税源潜能。加大重点税源的跟踪监测和零星税源稽查力度, 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 全面掌握重点纳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建设项目进度, 确保税收月税月清、税不外流和应收尽收。2025 年预计完成税收收入 39333 万元, 同比增收 4624 万元。二是规范非税管理, 做到应收尽收。严格收费项目管理, 贯彻收费项目立项的法定要求, 确保取消、停征收费政策及时向外界进行公开, 全面实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

依法依规征收各项政府非税收入。2025 年预计完成非税收入 14542 万元，同比增收 256 万元。

（二）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加强风险预警，筑牢安全底线。一是做好法定债务还本付息。2025 年到期还本付息总额 35136 万元，其中：本金 13200 万元、应付利息 21930 万元（其中：一般债付息 7599 万元、专项债付息 14331 万元），足额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按时足额偿还。二是用好债务化解增量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再融资和特殊专项债置换政策支持，有序化解政府性存量债务，缓解偿债压力，维护政府良好形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做好中小企业拖欠款清理。按照 2024 年 12 月工信部下达的摸排口径，准确统计我县政府拖欠中小企业欠款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还款计划，通过积极争取相关政策资金及预算安排等措施，稳步化解。四是用好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通过应用债券穿透监测系统及时监测政府债务情况，定期评估政府性债务风险，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违法违规融资担保等各类变相举债行为。

（三）量入为出紧缩开支，坚持保主保重，保障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一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对照“三保”支出项目足额编报“三保”支出预算，确保教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和民生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督与财力保障。二是持续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的支持保障力度，力求在教育、医疗、就

业、社保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 13 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0%以上，保障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落实，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将落实上级要求和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对各预算单位经费实行定额定档管理，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四是切实保障预留及其他刚性支出。**按照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预留法定预备费 4000 万元用于维稳、应急救灾等突发事件的支出；根据政策调整及告知预留 9600 万元用于 2024 年底调资未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的增资及社保补贴等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预留 5944 万元用于化解各类政府拖欠及消化挤占专项事项。

（四）聚焦强管理促改革，守正创新并举，扎实推动财政管理改革。一是积极实施财政体制改革。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6 号）总体要求（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认真学习研究，准确把握财政收入分配政策和县级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财政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和有效实施。二是规范县级财政支出保障。结合财政体制改革要求，督促各部门对现行自治区以下出台的各类支出政策规范清理，对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扩大保障范围或提高标准的支出政策及时清理，积极防范和控制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三是坚持实行零基预算。严格按照构建应保必保、该压尽压、

讲求绩效的管理机制的要求，对中央决策布署和县委政府有明确要求、刚性强、绩效高的支出优先保障，一切从实际情况和合理需求出发核定预算规模，从源头上规范预算项目预算的设立。**四是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依托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县级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会计核算等工作的监测分析，提高财政工作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县委、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能力。

（五）激发国有企业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推进企业提质增效。一是持续推动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以“培育壮大一批、重组整合一批、清理退出一批”为突破口，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二是不断优化国有资本经营效益。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积极推进整合县域内水利、国有农用地等经营性资产以及文旅资产资源，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三是逐步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修订完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强化按业绩定薪酬，健全激励约束对称、效率公平兼顾的薪酬机制。

（六）依法接受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认真落实与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财政决算、债务管理、直达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积极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及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二是扎实推进巡视、审计、专项督查等交办问题整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盯2024年自

治区第七巡视组、自治区经责审计等反馈问题，结合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举一反三，强化责任担当，把问题整改与巩固提升工作有机结合，不断强化专项资金管理。

各位代表，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2025 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重大决策和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和政治担当，不断开拓进取，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展现新作为，为推动新时代霍城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财政新篇章！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5 年霍城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52380	39333	-24.91%
10101	增值税	29765	12827	-56.91%
10104	企业所得税	2782	3229	16.07%
10106	个人所得税	1556	593	-61.89%
10107	资源税	3941	4624	17.33%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5	1497	6.55%
10110	房产税	2296	3669	59.80%
10111	印花税	674	659	-2.23%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1	1741	16.77%
10113	土地增值税	1210	3117	157.60%
10114	车船税	1791	1866	4.19%

10118	耕地占用税	3003	2245	-25.24%
10119	契税	2466	3247	31.67%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9	100%
103	二、非税收入	14500	14542	0.29%
10302	专项收入	3060	3525	15.2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300	2496	-65.81%
10305	罚没收入	1885	2236	18.62%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44	6018	194.42%
10308	捐赠收入	100		-10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	215	330.00%
10399	其他收入	61	52	-14.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6880	53875	-19.45%

表 2

2025 年霍城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88	20545	16.81%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172	140	-18.60%
205	四、教育支出	13678	18827	37.64%
2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81535	79447	-2.56%
20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	779	-6.14%
20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8	2202	-22.41%
2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9542	49923	0.77%
2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24057	25738	6.99%
212	十、城乡社区支出	1091	2022	85.33%
213	十一、农林水支出	3862	7105	83.97%
21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9894	60809	-13.00%
21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93	1040	-71.84%
21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1	435	60.52%
217	十五、金融支出	132	1223	826.52%
219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14	485	-5.64%
2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11	9924	47.88%
22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	256	0.79%

227	二十一、预备费	1242	795	-35.99%
229	二十二、其他支出	4000	4000	
23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3893	16214	16.71%
23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397	7599	2.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3224	309538	2.08%

表 3

2025 年霍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52380	39333	-24.91%
10101	增值税	29765	12827	-56.91%
10104	企业所得税	2782	3229	16.07%
10106	个人所得税	1556	593	-61.89%
10107	资源税	3941	4624	17.33%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5	1497	6.55%
10110	房产税	2296	3669	59.80%
10111	印花税	674	659	-2.23%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1	1741	16.77%
10113	土地增值税	1210	3117	157.60%
10114	车船税	1791	1866	4.19%
10118	耕地占用税	3003	2245	-25.24%
10119	契税	2466	3247	31.67%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9	100%
103	二、非税收入	14500	14542	0.29%
10302	专项收入	3060	3525	15.2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300	2496	-65.81%
10305	罚没收入	1885	2236	18.62%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44	6018	194.42%
10308	捐赠收入	100		-100.0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	215	330.00%
10399	其他收入	61	52	-14.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6880	53875	-19.45%

表 4

2025 年霍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88	20545	16.81%
20101	人大事务	344	386	12.21%
2010101	行政运行	275	285	3.64%
2010104	人大会议	20	2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8	38	111.11%
2010150	事业运行	22	34	54.55%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	9	0.00%
20102	政协事务	303	279	-7.92%
2010201	行政运行	255	231	-9.41%
2010204	政协会议	18	18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20	2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0	1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32	7156	7.90%
2010301	行政运行	6264	6614	5.59%
2010350	事业运行	368	542	47.2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8	635	-21.41%
2010401	行政运行	210	208	-0.9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0	90	-7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00	1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96	234	19.3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	3	5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6	155	13.97%
2010501	行政运行	126	143	13.49%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0	12	20.00%
20106	财政事务	576	576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66	283	6.39%
2010650	事业运行	310	293	-5.48%
20108	审计事务	204	180	-11.76%
2010801	行政运行	170	144	-15.29%
2010850	事业运行	34	36	5.8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53	1654	13.83%
2011101	行政运行	1427	1627	14.02%
2011106	巡视工作	26	27	3.85%
20113	商贸事务	372	383	2.96%
2011301	行政运行	221	199	-9.95%

2011308	招商引资	110	130	18.18%
2011350	事业运行	41	54	31.71%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2	41	-2.38%
2012801	行政运行	42	41	-2.3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58	248	-3.88%
2012901	行政运行	202	221	9.4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15	-66.67%
2012950	事业运行	10	11	1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	1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54	1353	-22.86%
2013101	行政运行	1207	860	-28.75%
2013150	事业运行	547	493	-9.87%
20132	组织事务	919	3483	279.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84	227	23.37%
2013250	事业运行	112	131	16.9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23	3125	401.61%
20133	宣传事务	241	256	6.22%
2013301	行政运行	138	125	-9.42%
2013350	事业运行	103	131	27.18%
20134	统战事务	501	549	9.58%
2013401	行政运行	190	194	2.11%
2013404	宗教事务	311	355	14.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44	2265	0.9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44	2265	0.9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3	756	9.09%
2013801	行政运行	528	509	-3.60%
2013812	药品事务		2	
2013850	事业运行	164	241	46.9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	4	30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	83	
2013901	行政运行		61	
2013950	事业运行		22	
20140	信访事务	108	107	-0.93%
2014001	行政运行	98	70	-28.57%
2014004	信访业务	10	37	270.00%
203	二、国防支出	172	140	-18.60%
20306	国防动员	172	140	-18.60%
2030601	兵役征集	15	15	0.00%
2030608	边海防	157	125	-20.38%
204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678	18827	37.64%
20402	公安	13043	18085	38.66%
2040201	行政运行	7493	7453	-0.53%

2040220	执法办案	66		-10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408	397	-2.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76	10235	101.64%
20406	司法	635	742	16.85%
2040601	行政运行	482	506	4.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9	
2040605	普法宣传		3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	
2040610	社区矫正		3	
2040612	法治建设		4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1	
2040650	事业运行	11	33	2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2	84	-40.85%
205	四、教育支出	81535	79447	-2.5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00	897	-10.30%
2050101	行政运行	209	188	-10.0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91	709	-10.37%
20502	普通教育	77280	74491	-3.61%
2050201	学前教育	12170	11753	-3.43%
2050202	小学教育	38698	33575	-13.24%
2050203	初中教育	15317	18407	20.17%
2050204	高中教育	7627	6663	-12.6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468	4093	18.02%
20503	职业教育	695	785	12.9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48	673	22.81%
2050303	技校教育	147	112	-23.81%
20504	成人教育	6	29	383.33%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6	29	383.33%
20507	特殊教育	314	401	27.71%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14	351	11.78%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0	270	12.50%
2050801	教师进修	39	41	5.13%
2050802	干部教育	201	229	13.9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0		-1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	57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74	
2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830	779	-6.1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42	150	5.63%
2060101	行政运行	142	150	5.63%

20602	基础研究	133	0	-10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33		-1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61	520	12.8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1		-10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20	520	23.81%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94	109	15.96%
2060701	机构运行	85	102	2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9	7	-22.22%
20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8	2202	-22.41%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8	496	24.62%
2070101	行政运行	273	245	-10.26%
2070104	图书馆		1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5	101	-19.20%
20702	文物	608	400	-34.21%
2070204	文物保护	608	100	-83.55%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300	
20703	体育	24	18	-25.00%
2070307	体育场馆	24	18	-25.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645	627	-2.79%
2070604	新闻通讯	645	627	-2.79%
20708	广播电视	1005	515	-48.76%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490	482	-1.63%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15	33	-93.5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	146	-7.5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	146	-7.59%
20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42	49923	0.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3	687	-2.28%
2080101	行政运行	137	103	-24.8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	3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7	246	-4.28%
2080150	事业运行	203	224	10.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3	111	7.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5	382	-5.68%
2080201	行政运行	249	207	-16.8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	175	1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17	27814	5.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	980	29.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9	2459	25.5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7	186	1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0	14189	1.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2	1800	-1.2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700	8200	6.49%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0	5	-5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0	5	-50.00%
20807	就业补助	1714	1618	-5.6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2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1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14	117	-93.17%
20808	抚恤	2549	2494	-2.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0	1517	1.13%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1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4	135	-12.34%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5	7	-99.22%
20809	退役安置	526	217	-58.7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30	207	-51.8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	8	-27.2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5	2	-97.65%
20810	社会福利	524	422	-19.47%
2081001	儿童福利	290	143	-50.69%
2081002	老年福利	178	279	56.74%
2081004	殡葬	56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94	1443	3.52%
2081101	行政运行	76	92	21.0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4	1220	1.3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4	96	-15.79%
20816	红十字事业	40	45	12.50%
2081601	行政运行	39	44	12.82%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	1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509	10717	25.9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9	2653	14.9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00	8064	30.06%
20820	临时救助	501	653	30.3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650	3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	3	2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9	363	-6.6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	111	-7.5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9	252	-6.3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29	2779	-49.74%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16	320	1.27%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13	2459	-52.8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0	139	6.92%
2082801	行政运行	75	93	24.00%
2082850	事业运行	55	46	-16.36%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0	0	-10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0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45	29.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45	29.46%
2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057	25738	6.9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78	999	164.29%
2100101	行政运行	193	180	-6.7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5	819	342.70%
21002	公立医院	3715	3806	2.45%
2100201	综合医院	1936	1918	-0.9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657	1745	5.3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22	143	17.2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23	3947	-4.2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87	3724	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36	223	-48.85%
21004	公共卫生	4391	4580	4.3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57	835	10.3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5		-10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40	663	3.5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37	2083	13.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52	317	-69.8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8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37	2500	-1.4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537	2500	-1.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3	7625	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1	1603	7.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61	5908	6.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4	2.7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6	1186	4.4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6	1186	4.40%
21013	医疗救助	296	721	143.5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96	221	-25.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	124	726.6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5	124	726.6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3	250	-1.19%
2101501	行政运行	81	84	3.70%
2101550	事业运行	167	163	-2.4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	3	-4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	0	-10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		-100.00%
2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091	2022	85.33%
21103	污染防治	0	780	
2110301	大气		7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36	957	2.24%
2110401	生态保护	76	110	44.74%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860	847	-1.51%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55	284	83.23%
2110501	森林管护	155	284	83.23%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0	1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	
212	十、城乡社区支出	3862	7105	83.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5	886	3.63%
2120101	行政运行	381	276	-27.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4	610	28.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	306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8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7	3158	5.0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7	3158	5.02%
213	十一、农林水支出	69894	60809	-13.00%
21301	农业农村	31966	27055	-15.36%
2130101	行政运行	664	706	6.33%
2130104	事业运行	8937	8702	-2.6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5		-10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5	233	33.14%
2130119	防灾减灾	135		-10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067	1877	-38.8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0	3593	1183.2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709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321	
2130148	渔业发展		4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7094	7016	-58.9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59	1849	18.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57	1379	9.71%
2130201	行政运行	438	443	1.14%
2130204	事业机构	538	568	5.58%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	142	136.67%
2130236	草原管理	6		-100.0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37	14	-62.1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8	180	1.12%
21303	水利	17003	6327	-62.79%
2130301	行政运行	230	238	3.4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21	200	-9.5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760	2193	-74.9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00	10	-9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0	4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3	29	-87.55%
2130314	防汛	3058	5	-99.84%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336	3406	2.10%
2130335	农村供水	325	200	-38.4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00		-1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768	22257	50.7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272	11353	56.12%
2130505	生产发展	6727	10140	50.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69	764	-0.6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5	750	61.2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65	750	61.2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36	2877	87.3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40	2863	98.82%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	14	-85.42%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0	164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16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99	0	-1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99		-100.00%
21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693	1040	-71.8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63	1040	-59.42%
2140101	行政运行	2213	220	-90.06%
2140104	公路建设		574	
2140106	公路养护	302	196	-35.1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8	50	4.1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30	0	-1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130		-100.00%

21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1	435	60.52%
21502	制造业	231	385	66.67%
2150204	纺织业	231	385	66.67%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	50	25.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0	50	25.00%
21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	1223	826.5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2	623	371.97%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40	137	242.50%
2160250	事业运行	92	105	14.1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81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0	5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55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0	
22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4	485	-5.6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4	485	-5.64%
2200101	行政运行	222	193	-13.06%
2200150	事业运行	292	292	0.00%
221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6711	9924	47.8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4	4680	179.5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0	59	-80.33%
22101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73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8	150	53.0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8	3277	999.66%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690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8	464	6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7	5140	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7	5140	2.0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	104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04	
22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4	256	0.7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34	256	9.40%
2220150	事业运行	51	52	1.96%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83	204	11.48%
22204	粮油储备	20	0	-10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0		-100.00%
224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2	795	-35.9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46	475	6.50%
2240106	安全监管	446	475	6.5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93	320	9.22%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93	320	9.2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	0	-10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00		-1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	0	-1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		-100.00%
227	十九、预备费	4000	4000	0.00%
229	二十、其他支出	13893	16214	16.71%
22902	年初预留	13893	16214	16.71%
2290201	年初预留	13893	16214	16.71%
232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7397	7599	2.7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397	7599	2.73%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397	7599	2.73%
233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30	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30	0.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3224	309538	2.08%

表 5

2025 年霍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945	44963	-11.7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482	21464	-33.9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233	8430	-8.7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858	3995	3.5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2	11074	106.1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8	12773	48.73%
50201	办公经费	3,700	5869	58.62%
50202	会议费	36	47	30.56%
50203	培训费	74	102	37.84%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99	1276	219.8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261	4144	27.08%
50206	公务接待费	165	166	0.61%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4	411	-11.42%
50209	维修(护)费	284	228	-19.7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530	158.5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8,182	30724	-19.53%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7,882		-10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7	29068	78462.16%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8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207	15	-92.75%
50306	设备购置	16	1569	9706.25%
50307	大型修缮	40	6	-85.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8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09	8992	-10.16%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8,373	8567	2.32%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857	200	-76.66%
50405	大型修缮	779	225	-71.12%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3,042	113677	10.3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9,693	102106	13.8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9	11571	-13.32%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7,502	6220	-64.46%
50601	资本性支出	17,282	6220	-64.01%
5060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0		-100.00%
507	对企业补助	1,730	2426	40.23%
50701	费用补贴	1,377	1020	-25.93%
50702	利息补贴	303	351	15.84%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	1055	201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50803	资本金注入			
50804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41	50941	51.8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399	28903	23.52%
50902	助学金	2,019	2320	14.91%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4,808	15791	228.43%
50905	离退休费	2,693	3460	28.4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467	-24.92%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4,365	10979	-23.57%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4,365	10979	-23.57%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427	7629	2.72%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7,397	7599	2.73%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	30	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4	预备费及预留	17,893	20214	12.97%
51401	预备费	4,000	4000	0.00%
51402	预留	13,893	16214	16.71%
599	其他支出		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3224	309538	2.08%

表 6

2025 年霍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945	44963	-11.7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482	21464	-33.9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233	8430	-8.7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858	3995	3.5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2	11074	106.1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8	12773	48.73%
50201	办公经费	3,700	5869	58.62%
50202	会议费	36	47	30.56%
50203	培训费	74	102	37.84%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99	1276	219.8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261	4144	27.08%
50206	公务接待费	165	166	0.61%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4	411	-11.42%
50209	维修(护)费	284	228	-19.7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530	158.5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8,182	30724	-19.53%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7,882		-10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7	29068	78462.16%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8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207	15	-92.75%
50306	设备购置	16	1569	9706.25%
50307	大型修缮	40	6	-85.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8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09	8992	-10.16%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8,373	8567	2.32%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857	200	-76.66%
50405	大型修缮	779	225	-71.12%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3,042	113677	10.3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9,693	102106	13.8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9	11571	-13.32%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7,502	6220	-64.46%
50601	资本性支出	17,282	6220	-64.01%
5060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0		-100.00%
507	对企业补助	1,730	2426	40.23%
50701	费用补贴	1,377	1020	-25.93%
50702	利息补贴	303	351	15.84%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	1055	201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	
50803	资本金注入			
50804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41	50941	51.8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399	28903	23.52%
50902	助学金	2,019	2320	14.91%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4,808	15791	228.43%
50905	离退休费	2,693	3460	28.4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467	-24.92%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4,365	10979	-23.57%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4,365	10979	-23.57%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427	7629	2.72%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7,397	7599	2.73%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	30	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4	预备费及预留	17,893	20214	12.97%
51401	预备费	4,000	4000	0.00%
51402	预留	13,893	16214	16.71%
599	其他支出		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3224	309538	2.08%

表 7

2025 年霍城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霍城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备注：霍城县属于县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表 8

2025 年霍城县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合 计					

备注：霍城县属于县级，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5 年霍城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980	35669	274.8%
1030146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79	4000	835.07%
1030157	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八、车辆通行费			
1030178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99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1003	十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5	十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			

	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6	十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137	5322	43.85%
1031008	十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9	十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0	十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1	十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2	十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3	二十、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4	二十一、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99	二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538	9009	105.52%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4334	54000	157.28%

表 10

2025 年霍城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1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2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6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2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498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84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		
2137201	移民补助	2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64	101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64	101	
2159802	制造业	1,064	101	
229	其他支出	57,970	6565	11.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251	5498	9.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251	5498	9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19	1067	62.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3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3,19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192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518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61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76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53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9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9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6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8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98660	41466	42%

表 11

2025 年霍城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980	35669	274.8%
1030146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79	4000	835.07%
1030157	六、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030158	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030159	八、车辆通行费			
1030178	九、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80	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99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1003	十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5	十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6	十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137	5322	43.85%
1031008	十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09	十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0	十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1	十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2	十九、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3	二十、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4	二十一、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99	二十二、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538	9009	105.52%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4334	54000	157.28%

表 12

2025 年霍城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1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2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6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2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498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84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3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		
2137201	移民补助	2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64	101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64	101	
2159802	制造业	1,064	101	
229	其他支出	57,970	6565	11.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251	5498	9.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251	5498	9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19	1067	62.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3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3,19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192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518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61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76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53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9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9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6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8		
.....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98660	41466	42%

表 13

2025 年霍城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备注：霍城县属于县级，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此表为空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5 年霍城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完成数			2025 预算数			项 目	2024 完成数			2025 预算数		
	合计	省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省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省本级	地市级以下	合计	省本级	地市级以下
一、利润收入	60		60	60		6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2		2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60			60			支出合计	2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2	2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0		60	60		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62			62			支出总计	62			62		

表 15

2025 年霍城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小计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60		60	60		60	100%
103060113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9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60		60	60		60	100%
1030602	二、股息红利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60		60	60			100%

表 16

2025 年霍城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省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本级	地市级及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2				2				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2				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						2				2				2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2						2				2				2		

表 17

2025 年霍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60	6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 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60	60	支出合计	2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收入	2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资金	60	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 结余		
收入总计	62	62	支出总计	62	62

表 18

2025 年霍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60	60	100%
103060119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60	60	100%
1030602	二、股息红利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60	60	100%

表 19

2025 年霍城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2		2		2		1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		2		2		2		100%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2		2		2		2		100%

表 20

2025 年霍城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							

备注：2025 年霍城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此表为空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5 年霍城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8270	49033	101.5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209	26423	100.82%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3745	10601	77.13%
	利息收入	325	320	98.46%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274	37995	101.93%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2198	23290	104.92%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700	8200	106.49%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9	50	98%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96	11038	100.38%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011	3133	78.11%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6045	2401	37.49%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76	270	97.83%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2

2025 年霍城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 完成数 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1411	45073	108.84%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688	37494	108.09%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4462	37334	108.33%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23	7579	112.73%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647	7492	112.71%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3

2025 年霍城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5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37528	41487	110.55%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9072	9590	105.71%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8456	31897	112.09%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4

2025 年霍城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8270	49033	101.5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209	26423	100.82%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3745	10601	77.13%
	利息收入	325	320	98.46%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274	37995	101.93%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2198	23290	104.92%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7700	8200	106.49%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9	50	98%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96	11038	100.38%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011	3133	78.11%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6045	2401	37.49%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76	270	97.83%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5

2025 年霍城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完成数	2025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1411	45073	108.84%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688	37494	108.09%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4462	37334	108.33%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23	7579	112.73%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647	7492	112.71%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1411	45073	108.84%
-----	------------	-------	-------	---------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6

2025 年霍城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5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37528	41487	110.55%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9072	9590	105.71%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8456	31897	112.09%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5 年霍城县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合计	908	900	-0.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65	166	
3.公务用车费	743	734	-1.2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3	726	-2.2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8	

一、霍城县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5年霍城县共99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8163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1639人，事业人员6519人，离休人员5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756辆。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单位公务出国（境）等支出。包括：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杂费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用等。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等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5年霍城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00万元，较上年908万元，下降0.9%，其中公务接待费16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734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8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726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5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霍城县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霍城县为县级，无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霍城县为县级，无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霍城县为县级，无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上年度霍城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霍城县	23.16	1.9	22.58

表 29

上年度霍城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霍城县	47.92	7	47.12

表 30

上年度霍城县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霍城县	71.08	23.16	47.92	8.9	1.9	7	62.18	22.58	47.12

表 31

上年度霍城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霍城县	10.7507	8.9	1.8507	8.9	1.9	7	1.8507	0.45	1.4007

上年度霍城县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10.75	2.35	8.40	8.90	1.90	7.00	0.00	0.00	0.00	1.85	0.45	1.40
	平均利率%	2.32	2.21	2.35	2.34	2.25	2.36	0.00	0.00	0.00	2.23	2.05	2.29
1 年	金额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年	金额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	金额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	金额	1.62	0.423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	0.42	1.20
	平均利率%	2.25	2.02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	2.02	2.33
7 年	金额	1.00	1.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23	2.23	0.00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年	金额	3.33	0.43	2.90	3.10	0.10	2.70	0.00	0.00	0.00	0.23	0.03	0.20
	平均利率%	2.28	2.22	2.29	2.3	2.21	2.31	0.00	0.00	0.00	2.11	2.41	2.07
15 年	金额	4.8	0.5	4.3	4.8	0.5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2.38	2.32	2.39	2.38	2.32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年	金额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年	金额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年	金额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均利率%	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3

上年度霍城县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654023	霍城县水利局	霍城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一般债券	0.30	0.26
2	654023	霍城县交通运输局	霍城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0.50	0.45
3	654023	霍城县教育局	霍城县城镇幼儿园建设项目	学前教育	一般债券	0.20	0.15
4	654023	霍城县乡村振兴局	霍城县 2024 年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般债券	0.50	0.34
5	654023	霍城县教育局	霍城县城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高中教育	一般债券	0.20	0.20
6	654023	霍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农村公路路网等级提升改造项目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0.10	0.00
7	654023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犁州霍城县规划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般债券	0.10	0.00
8	654023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城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1.50	1.50
9	654023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工业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60	0.57
10	654023	霍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霍城县 2023 年中华福寿山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50	0.47
11	654023	霍城县商务工信局	霍城县新材料产业园配套 110 千伏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	0.50	0.07
12	654023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供热	专项债券	0.10	1000
13	654023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	1.00	1.00
14	654023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特色工艺家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	1.00	1.00
15	654023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	1.00	0.96
16	654023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电子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	0.80	0.77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上年度霍城县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霍城县	本级	各县（市、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10.75	10.75	10.75
（一）一般债券	2.35	2.35	2.35
其中：再融资债券	0.45	0.45	0.45
（二）专项债券	8.40	8.40	8.40
其中：再融资债券	1.40	1.40	1.4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2.76	2.76	2.76
（一）一般债券	0.76	0.76	0.76
（二）专项债券	2.00	2.00	2.00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2.06	2.06	2.06
（一）一般债券	0.74	0.74	0.74
（二）专项债券	1.32	1.32	1.32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1.32	1.32	1.32
（一）一般债券	0.50	0.50	0.50
其中：再融资	0.15	0.15	0.15
财政预算安排	0.36	0.36	0.36
（二）专项债券	0.82	0.82	0.82
其中：再融资	0.22	0.22	0.22
财政预算安排	0.60	0.60	0.60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2.19	2.19	2.19
（一）一般债券	0.76	0.76	0.76
（二）专项债券	1.43	1.43	1.43

表 35

本年度霍城县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一般债券					
					专项债					

					券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6

上年度霍城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霍城县			2.25	

表 37

上年度霍城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7.0					9.17
1	霍城县人民政府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霍城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1.50	专项债券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 年	2.34 %	1.85
2	霍城县人民政府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工业供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专项收入	10 年	2.35 %	0.74
3	霍城县人民政府	霍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霍城县 2023 年中华福寿山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10 年	2.17 %	0.61

						债券对应的项目 专项收入			
4	霍城县人民政府	霍城县商务工信局	霍城县新材料产业园配套 110 千伏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专项收入	15 年	2.39 %	0.68
5	霍城县人民政府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0.1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专项收入	10 年	2.32 %	0.12
6	霍城县人民政府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专项收入	15 年	2.39 %	1.36
7	霍城县人民政府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特色工艺家装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专项收入	15 年	2.39 %	1.36
8	霍城县人民政府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专项收入	15 年	2.39 %	1.36
9	霍城县人民政府	霍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霍城经济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电子产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80	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专项收入	15 年	2.39 %	1.09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4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4年度霍城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71.08亿元，其中：
霍城县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71.08亿元，霍城县政府债务限额为71.08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 年度霍城县政府一般债

务限额总额 23.16 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3.16 亿元，霍城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23.16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 年度霍城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47.92 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47.92 亿元，霍城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47.92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4 年度霍城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1.9 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1.9 亿元，霍城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1.9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4 年度霍城县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7 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 7 亿元，霍城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7 亿元。

二、2024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度霍城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69.6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71.08 亿元内，其中：霍城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69.69 亿元，霍城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71.08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4 年度霍城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3.16 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3.16 亿元，霍城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3.16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4 年度霍城县政府专项

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47.92 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47.92 亿元，霍城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47.92 亿元。

三、2024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4年度霍城县发行政府债券10.75亿元（新增债券8.9亿元、再融资债券1.85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发行政府债券10.75亿元（新增债券8.9亿元、再融资债券1.85亿元），霍城县发行政府债券10.75亿元（新增债券8.9亿元、再融资债券1.85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度霍城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9 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9 亿元，霍城县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9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农村公路等领域（详见表 33）。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10 年、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25%，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度霍城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 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 亿元，霍城县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详见表 33）。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36%，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4 年度霍城县发行

再融资债券 1.8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4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4 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 1.8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4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4 亿元），霍城县发行再融资债券 1.8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4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4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5 年、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23%。

四、2024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度霍城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4.82亿元（本金2.76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11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65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2.06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4.82亿元（本金2.76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11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65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2.06亿元），霍城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4.82亿元（本金2.76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11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65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2.06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霍城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5 亿元（本金 0.7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29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4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5 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5 亿元（本金 0.7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29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4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5 亿元），霍城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5 亿元（本金 0.76 亿元，财

政预算安排还本 0.29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4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5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霍城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32 亿元（本金 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1 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32 亿元（本金 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1 亿元），霍城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32 亿元（本金 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1 亿元）。

五、2025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度霍城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3.51亿元（本金1.3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96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37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2.19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51亿元（本金1.3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96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37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2.19亿元），霍城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51亿元（本金1.3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96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37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2.19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度霍城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26 亿元（本金 0.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3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15 亿元；财政预算安

排付息 0.76 亿元），其中：霍城县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26 亿元（本金 0.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3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1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76 亿元），霍城县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26 亿元（本金 0.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3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1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76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度霍城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25 亿元（本金 0.8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2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46 亿元），其中：霍城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25 亿元（本金 0.8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2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46 亿元），霍城县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25 亿元（本金 0.8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2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46 亿元）。

六、2024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4 年度霍城县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 亿元、支出 6.44 亿元、还本付息 2.25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0.04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36%，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

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855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409万元、以工代赈任务1021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425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523万元，具体项目及建设规模明细如下：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内容	中央资金	备注
1	伊州财农【2024】52号	霍城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发展产业以奖代补项目	霍城县清水河镇、兰干镇、水定镇、惠远镇、萨尔布拉克镇、芦草沟镇、三道河乡、三宫乡、大西沟乡、良繁中心	对当年引进符良种能繁母牛、母骆驼、母羊(饲养3个月以上)的，每头能繁母牛补助不超过4000元、每峰能繁母骆驼补助不超过5000元、每只能繁母羊补助不超过400元，对当年自繁扩增的良种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补助3000元、每峰母骆驼补助4000元、每只母羊不补助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母牛用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每头母牛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母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每只母羊4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建或扩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	29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0 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按照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新建或扩面积 4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养殖圈舍，符合养殖要求的，按照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玉米单产提升 3%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对实施耕地冬翻的，按照每亩 1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庭院种植面积在 0.2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支持稳岗就业，连续务工 3 个月以上，疆外 2000 元/人、疆内跨地州（含兵团）1000 元/人。支持自主创业，对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 6 个月的，按照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 3 个月的，按照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预计补助 2900 户。		
2	伊州财农【2024】52号	霍城县 2025 年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霍城县清水河镇、兰干镇、水定镇、惠远镇、萨尔布拉克镇、芦草沟镇、三道河乡、三宫乡、大西	对脱贫人口和监测户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能力的，通过临时开发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就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补贴标准 1081 元/月/人，共计补贴 200 人。	15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沟乡、良繁中心			
3	伊州财农【2024】52号	霍城县2025年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芦草沟镇四宫村、清水河镇	对龙头企业给予贴息，根据贷款实际给予贴息，最高利率不超过0.5%	2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	伊州财农【2024】52号	霍城县2025年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芦草沟镇农业社区、喀拉苏村、长山梁子村，三宫乡上三宫村、沙湾村，兰干镇中心村、五一牧场村，水定镇沙海庄子村，大西沟镇上大西沟村	新建农村饮水管网26公里，其中：芦草沟镇果子农业社区新建设PE110主管1.7公里，喀拉苏村新建PE63主管1.5公里，长山梁子村新建PE90主管3.5公里；三宫乡上三宫村PE250主管1.6公里，沙湾村PE63主管1.2公里；大西沟镇上大西沟村PE110主管7公里；兰干镇中心村PE63主管5.3公里，五一牧场村PE110主管0.5公里，水定镇沙海庄子村PE110主管3.7公里，配套入户管、阀门井、闸阀井、路面恢复等相关附属设施。	58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	伊州财农【2024】52号	霍城县芦草沟镇2025年文旅产业振兴建设项目	芦草镇四宫村	新建以餐饮住宿、特色产品交易，文化体验为主的一站式旅游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并配套道路、停车场、水电暖等相关附属设施。	15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6	伊州财农【2024】52号	霍城县芦草沟镇元宝山村2025年特色农产品展销建设项目	芦草沟镇元宝山村	新建特色农产品展销场所，包括休闲民宿、文创基地等2700平方米，配套水电等相关附属设施。	10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7	伊州财农【2024】52号	霍城县清水河镇泉水村2025年骆驼养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清水河镇泉水村	新建骆驼产品展销场所1000平方米，挤奶厅1000平方米，草料棚500平方米，并配套水、电、粪污处理等相关附属设施。	5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8	伊州财农【2024】52号	霍城县清水河镇西卡子村2025年辣椒产业生产加工建设	清水河镇西卡子村	新购置带式干燥机1台（订制48米长3米宽7层）、色选机（LS1920-2）2台、	5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		上料机（配套 QJX-1500）3 台、出料机（配套 QJX-1500）3 台、传送带（SS800 型 15M）1 台等相关设备，支持辣椒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任务
9	伊州财农【2024】52 号	霍城县 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县本级	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使用规定，项目管理费按照不超过 1%提取。	7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0	伊州财农【2024】52 号	霍城县萨尔布拉克镇镇区道路附属设施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萨尔布拉克镇齐巴拉嘎西村	新建压膜地坪路 2960 平方米，地坪 7250 平方米，80U 型渠 1530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321	以工代赈任务
11	伊州财农【2024】52 号	霍城县芦草沟镇墩买里村环境整治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芦草沟镇墩买里村	新建排水管网 1750 米；人行道 62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950 平方米；配套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350	以工代赈任务
12	伊州财农【2024】52 号	霍城县惠远镇河巷村高效节水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惠远镇河巷村	新建高效节水水滴灌 2500 亩，铺设 21 公里管网，配套沉砂池 1 座等相关附属设施。	350	以工代赈任务
13	伊州财农【2024】52 号	霍城县芦草沟镇 2025 年文旅产业振兴乡村建设项目	芦草沟镇四宫村	新建总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的旅游综合体一座，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600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4	伊州财农【2024】52 号	霍城县水定镇 2025 年转转巴扎创业孵化建设项目	水定镇柳树巷子村	新建农贸集市占地 11.85 亩，斗鸡场 1 座，复古中式钢结构棚架 774 平方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79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5	伊州财农【2024】52 号	霍城县惠远镇 2025 年文旅综合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惠远镇新城村	新建文旅综合体验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420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6	伊州财农【2024】52 号	霍城县大西沟镇 2025 年草莓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大西沟镇桃花村	新建草莓育苗大棚，占地面积 15 亩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120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7	伊州财农【2024】52 号	霍城县 2025 年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	霍城县各乡镇	向全县各乡镇 600 户监测户和脱贫户送低氟边销茶入户	6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内容	自治区资金	备注
1	伊州财农【2024】65号	霍城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产业到户已奖代补项目	霍城县清水河镇、兰干镇、水定镇、惠远镇、萨尔布拉克镇、芦草沟镇、三道河乡、三宫乡、大西沟乡、良繁中心	对当年引进符良种能繁母牛、母骆驼、母羊(饲养3个月以上)的,每头能繁母牛补助不超过4000元、每峰能繁母骆驼补助不超过5000元、每只能繁母羊补助不超过400元,对当年自繁扩增的良种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补助3000元、每峰母骆驼补助4000元、每只母羊不补助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母牛用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每头母牛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母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每只母羊4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建或扩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20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按照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新建或扩面积40平方米(含)以上的养殖圈舍,符合养殖要求的,按照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玉米单产提升3%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对实施耕地冬翻的,按照每亩1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实现	2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庭院种植面积在 0.2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支持稳岗就业，连续务工 3 个月以上，疆外 2000 元/人、疆内跨地州（含兵团）1000 元/人。支持自主创业，对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 6 个月的，按照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 3 个月的，按照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预计补助 2100 户。		
2	伊州财农【2024】65 号	霍城县 2025 年雨露计划项目	霍城县清水河镇、兰干镇、水定镇、惠远镇、萨尔布拉克镇、芦草沟镇、三道河乡、三宫乡、大西沟乡、良繁中心	实施雨露计划 920 人，每人补助 3000 元。	27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	伊州财农【2024】65 号	霍城县 2025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霍城县清水河镇、兰干镇、水定镇、惠远镇、萨尔布拉克镇、芦草沟镇、三道河乡、三宫乡、大西沟乡、良繁中心	对脱贫户（三类户）小额贷款进行贴息，按照小额贷款的实际利息给予补助，最高贴息贷款金额 5 万元。	55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	伊州财农【2024】65号	霍城县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霍城县清水河镇、兰干镇、水定镇、惠远镇、芦草沟镇、三道河乡	对8个村进行村庄规划编制，每个村规划编制费用不超过17万元。	13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	伊州财农【2024】65号	霍城县清水河镇西卡子村2025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清水河镇西卡子村	新建DN300主管网12.57公里，DN100支管网10.6公里，并配套检查井、跨路顶管、路面恢复等相关附属设施。	125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6	伊州财农【2024】65号	霍城县芦草沟镇元宝山村2025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芦草沟镇元宝山村	新建DN300排水主管网6.65公里，DE110支管4.29公里，DE90压力管1.85公里，并配套一体化提升泵站、道路恢复、渠道恢复等相关附属设施。	8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7	伊州财农【2024】65号	霍城县兰干镇茹先巴克村2025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兰干镇茹先巴克村	新建DN300排水主管网11公里，DN100支管6.5公里，PE110压力管2.5公里，并配套一体化提升泵站、道路恢复、渠道恢复等相关附属设施。	10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8	伊州财农【2024】65号	霍城县芦草沟镇农科站村2025年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芦草沟镇农科站村	新建DN300排水主管网12.8公里，压力管1公里，并配套一体化提升泵站、道路恢复、支管等相关附属设施。	135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9	伊州财农【2024】65号	霍城县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县本级	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使用规定，项目管理费按照不超过1%提取	6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资金使用

第三条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

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

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资金管理

第五条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自治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财政厅告知函后 1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财政厅；财政厅在 15 日内，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 5 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

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四条各地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七条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厅扶贫办发改委民委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 号）、《财政厅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 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强抓组织领导，夯实制度人员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制度保障。一是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成员，对于部门单位人员有调整的，同时要求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明确绩效管理工作目标和任务，确保预算绩效工作有序衔接，为全面推行预算绩效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二是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纳入财政和部门单位年终绩效考核，进一步压实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监督管理责任和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约束。三是完善《霍城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霍城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办法，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四是认真制定全年工作安排明确工作目标。根据自治区、自治州《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结合霍城县实际制定《霍城县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明确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下发到各业务科室和各部门单位，提醒部门单位提前研究，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紧张有序推进各阶段各环节工作任务。

（二）强化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素养。一是邀请第三方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专家，开展重点工作前对财务及项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5次，培训人员550人次，二是伊犁州财政局8月15-16日，在我县开展“伊犁州直第二期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培训人员10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我县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全面树立了“重绩效、讲绩效”的思想理念，牢固树立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意识，为打造高素质的财政干部队伍添彩助力，有力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获取新成效。

二、精心组织安排，扎实提升工作质量。

1.严格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按照“申请新增项目支出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审核分数低于80分的新增项目，不得列入预算”的要求。霍城县对2024年6个新增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估金额为226万元，评估结果均为“优秀”，符合要求列入预算后并持续开展跟踪监控。

2.全覆盖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对于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绩效目标”的原则，对照《自治区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自治区预算绩效共性项目指标体系》要求，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对于无绩

效目标或不合理目标，不安排财政预算。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各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拨付同步设置绩效目标。2024年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81个，涉及金额18.15亿元，覆盖率100%。

3.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以5月、8月底两次监控节点，对实施中的项目进行绩效监控，2024年通过两次监控共对381个项目支出实施监控，监控率100%。通过监控，根据结果及时标记绿标、黄标、红标项目，对黄标、红标项目及时提醒、限期整改完毕，督促项目按设置的目标顺利实施。

4.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按照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2024年对2023年度实施的298个项目，按照全覆盖原则完成绩效评价，评价涉及金额12.61亿元，覆盖率100%，并按照不低于项目资金20%的比例对70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报告，涉及金额6.22亿元。同时对2023年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4个项目1个部门整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2977.07万元。

5.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对2024年度97个部门单位100%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其中：90个单位录入预算绩效系统，涉及预算金额37.60亿元，7个单位因涉密完成线下绩效目标设置，涉及金额2.73亿元。并按要求在6月份全面实施了整体绩效监控，整体监控结果良好。完成2023年度97个部门单位整体支

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金额54.04亿元，覆盖率100%。

6.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根据《自治区关于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精神，出台了《霍城县关于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按照预算绩效闭环管理规定，分别按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四个阶段工作完成后形成的定性结果分类应用情况进行明确，同时将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明确对于评价结果优秀的优先安排预算资金，评价结果不好的视情况扣减相关预算资金。2024年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共核减部门单位预算资金62.59万元。

7.全面落实信息报告及公开制度。一是实行绩效信息报告制度。按要求，将2023年5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进行报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年度终了，将全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县委政府报告。二是建立预算绩效信息社会公开制度。将2024年298个项目绩效目标和90个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023年262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89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023年5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全部通过霍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2024年初预算的项目绩效目标随同2024年部门预算同步公开，2023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同2023年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2024年，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和指导下，霍城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并持续向好发展。

（一）重绩效的氛围不断好转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的不断完善，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尤其是通过宣传培训、工作通报、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等工作的扎实开展，部门单位领导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不断提升，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理念不断增强，在项目管理、预算执行等工作中，自觉开展对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行自我管理，促使预算管理、资金使用不断规范。

（二）预算支出结构不断优化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了部门单位“过紧日子”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有效杜绝了部门申请预算项目的随意性，有限的财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财政预算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三保”等刚性支出及其他重点支出得到优先保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更好发挥。

（三）财政财务管理不断加强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仅体现反映财政财务收支情况，更是与项目的进展情况密切相联，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促使财政财务管理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交流和配合不断加强，良好的工作机制建立推动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为提升财政财务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促进了全县财政财务工作的全面提升。

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在全县各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整体成效不断提升，但是也存在有些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不高、部分项目绩效监控失分多、系统填报质量不待提升等问题，需要后期不断加强和改进。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强化培训指导持续提升绩效管理理念。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需求，不断丰富培训方式方法，继续强化对部门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的培训指导，尤其是加强对绩效信息的规范性、核心指标、监控指标、绩效信息系统的填报等强化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业务知识水平，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质的提升，引导部门单位从“要我有绩效”转变为“我要有绩效”。

（二）进一步强化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23>41号）文件要求，高效开展新增事前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在审核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工作过程中，要求各单位对新增事项必须随预算申请报告同步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专家组评审后形成评估结果，评审结果为“支持”的项目进入预算申请下一环节；评审结果为“部分支持的项目，根

据财政部门反馈意见，整改完善后重新报送;评审结果为“不支持”的项目，终止项目预算申报;不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终止项目预算申报，充分发挥事前评估效果。

（三）进一步强化统筹深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依托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坚持以结果应用为导向，不断深化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的有机结合，引导各预算单位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今后的工作能真正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闭环管理，有效推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绩效。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2025年1月26日